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1514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10 年 12 月 2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書檢附事業計畫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新臺幣 15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含本金寬限期 1 年，貸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第 17 點規定，將該案提送 110 年 12 月 22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第 219 次會議審議，審查結果為申貸戶負責人配偶暨連保人財務情形，觸及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下稱不予核貸條件）第 19 點規定，本案所請礙難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審查結果，以 111 年 1 月 3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15145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請產發局重新審查本案……」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第 3 點第 2 款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二）第二類：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依法完成設立登記於本市且實際營業一年以上。」第 5 點規定：「本貸款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本貸款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一）貸款申

請書。(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三)事業計畫書。(四)切結書。(五)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依法登記證明文件。(六)申請人、負責人及其配偶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詢處理授權書。(七)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第 17 點第 1 項規定：「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審查小組成員至少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產業局局長或指定人員兼任，餘由產業局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任之：（一）產業局、財政局、商業處代表各一人。（二）信保基金、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一人、承貸金融機構代表二至六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顧問一至三人。」第 20 點規定：「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第 26 點規定：「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及本貸款不予核貸之條件，由產業局定之。」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19 點規定：「申請人或負責人或其配偶為協商成立、經法院裁定更生或清算之註記戶，且尚有相關註記錄者（相關紀錄於聯徵中心揭露）。」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代表人之配偶自 102 年到今年申請 3 次貸款，依規定每月繳完本息，未有不良紀錄；本來希望能夠貸款增加公司週轉金，以募資（○○募資平台）的活動將防疫商品推廣到市場上，解決愈來愈嚴重的疫情危機，帶動經濟消費，增加就業機會等，希望藉市政府的幫忙支持訴願人推出產品上市，孰料竟是以 1 項未告知的條款退回訴願人申請，對訴願人打擊甚大；訴願人代表人之配偶雖為債務協商，但已還半數以上且未延遲繳款。

四、查訴願人以 110 年 12 月 2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經原處分機關依 110 年 12 月 22 日審查小組第 219 次會議決議，審認訴願人代表人之配偶暨連保人財務狀況，有不予核貸條件第 19 點所定之情形；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提案表、110 年 12 月 22 日審查小組第 219 次會議紀錄、台北富邦銀行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徵信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代表人之配偶雖為債務協商，但已還半數以上且未延

遲繳款；原處分機關未告知新增不予核貸條件第 19 點規定云云。經查：

- (一) 按實施要點第 17 點第 1 項規定，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由原處分機關設置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又有關審查小組對本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審核，依同要點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審查小組成員至少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原處分機關首長或指定人員兼任，餘由原處分機關、本府財政局、本市商業處、信保基金、本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 1 人與承貸金融機構代表 2 人至 6 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顧問 1 人至 3 人兼任。上開審查小組係選任嫻熟系爭領域之人士進行審查，並就申請系爭貸款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綜合考量其有無貸予款項之必要，並為貸款與否、貸款金額、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為決議，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應予以尊重。復按不予核貸條件第 19 點規定，申請人或負責人或其配偶為協商成立、經法院裁定更生或清算之註記戶，且尚有相關註記錄者（相關紀錄於聯徵中心揭露），為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不予核貸條件之一。
- (二) 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審查小組第 219 次會議審議，審認申貸戶負責人之配偶暨連保人於聯徵查詢資料顯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情事，當事人依約履行中，而有不予核貸條件第 19 點所定之情形，經審查小組委員基於上開理由作成所請礙難辦理之決議，原處分機關乃依審查小組決議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又本件依卷附審查小組第 219 次會議簽到資料影本所示，上開審查小組 10 位委員中有 7 位委員親自出席，且經委員審查決議未同意本案所請。則本件審查小組之設立及審查會議之開會、決議，既無組成不合法、欠缺審查權限或審查程序違誤之問題，且就系爭申請案之審查亦尚無認定事實錯誤及其他顯然違法不當之情事，則對其專業審查所為之判斷，自當予以尊重；又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第 2 頁記載略以，不予核貸條件除公告於原處分機關網站融資貸款專區與主題網站外，於受理申請及文件初審後，即安排專業顧問（業師）進行訪視，並於訪視時再次請訴願人檢視申貸流程與不予核貸條件。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

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